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发〔2024〕28号

关于三茅街道兴阳村企业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扬中生态环境局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三茅街道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十六批），受理编号1号，累计编号108号：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北山区宏飞镀业有限公司，新扩建的工厂占用基本农田16亩，离居民区不足二十米，臭味很浓，并且将污水排放至向阳河。

请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，按照省督查组要求，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14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

